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8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羅巧鈴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促字第1043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3,683元（明細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2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提出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及還款紀錄表之準備書狀，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禕行

附表、計算式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26日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類別	起算日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	小計
			終止日			
1	114,998元	利息	113年8月8日	9%	538.76元	115,536.76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113年8月26日			
2	469,705元	利息	113年5月21日	3.61%	4,863.91元	474,568.91元
			113年8月26日			
		違約金	113年6月21日	0.361%	311.25元	
			113年8月26日			
3	597,143元	利息	113年6月6日	4.51%	6,050.29元	603,576.97元
			113年8月26日			
		違約金	113年7月6日	0.451%	383.68元	
			113年8月26日			
合計(元以下四捨五入)					1,193,683元	